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接受

新闻媒体采访制度

**为进一步做好医院宣传工作，加大宣传工作力度，提升医院整体宣传的层次和水平，实现宣传工作的制度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，让宣传工作更好地为医院科学发展和文化建设服务，树立医院品牌形象，现结合我院实际，规范医院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程序，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导向作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**

一、实行归口管理制度。**医院新闻宣传工作坚持“归口管理，统一发布，把握尺度”的原则。宣教科负责受理新闻媒体对医院的采访申请。医院工作人员不得自行向媒体发表谈话或接受采访，如确有需要，应当征求本科室负责人和宣教科意见，报分管业务工作和宣传工作的领导审定。**

二、实行预约制度。**各新闻媒体工作人员到我院采访或拍摄，需持有效证件及单位介绍信到医院宣教科开具《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闻媒体采访受理表》，预约采访时间。**

 三、实行审批制度。**医院宣教科负责审查采访媒体和记者资质、采访主题和提纲，开具《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闻媒体采访受理表》。审查同意的，书面征求分管业务的领导和相关科室接受采访和核稿的意见。分管业务的领导和相关科室同意接受采访的，由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作出办理批示，宣教科负责及时转相关科室办理。**

 四、妥善处理未约访的新闻媒体。**未履行预约程序，通过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当面提出采访要求的，应先履行采访申请程序，再视审批情况安排采访。**

五、接受采访形式。**一般情况下，接受新闻媒体书面采访或当面采访，不接受新闻媒体电话采访。**

六、及时回复新闻媒体。**宣教科收到经分管业务的领导和相关科室同意接受采访的受理表后，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新闻媒体的书面材料或落实好被采访人员、采访时间。答问口径，经分管业务工作的领导审签，由宣教科报请分管宣传工作的领导审签后，书面答复新闻媒体或联系新闻媒体当面采访有关人员。**

七、其它。**如相关科室确实无法接受采访，应当在收到《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闻采访受理表》后1个工作日内向宣教科书面说明情况，由宣教科与媒体做好沟通，调整采访计划。**